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4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或“联动优势”）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广州汕头设立全资融资担保公司。

1、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联融嘉（汕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

注册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政策准许和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范围内，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相关的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发起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为100%股东。

2、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1100007533138376

法定代表人：李贲

注册机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

注册资本：77,569.7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二、投资标的的必要性

1、传统金融机构无法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传统金融机构在制定授信决策时过于重视企业资质，例如企业固定资产水平、净资产水平、净利润等基于此，在实际操作中，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更加倾向于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尤其是项目贷款。

虽然各家银行均制定了中小微企业授信办法，但对处于供应链底端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而言，没有足额抵押物，很难从银行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

成立融资担保公司，能够针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息流等具体情况为其提供担保，更加高效、便捷地从银行获取授信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2、联动优势众多客户的迫切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联动优势积累了超过 4 亿个人用户和 70 万企业用户，承担着中国移动全国上万家营业厅的资金归集和结算服务，在乳制品行业、能源行业、商旅行业等都有长期合作客户，作为底层支付服务商，联动优势为这些企业的上下游客户提供清结算服务，掌握包括资金流、信息流在内的完整商流信息。

长期以来，联动优势与客户之间形成了紧密的联系和互信关系，客户也急需联动优势提供包括支付、信息在内的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

在金融管控不断规范的今天，联动优势希望利用自己在数据、支付、信息方面的优势，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和安全的金融服务，也希望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加有力的数据和风控支撑。因此，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能有效利用联动优势的能力，成为金融机构与联动优势之间的桥梁，将联动优势与金融机构的能力有效结合，转化为对中小微企业的助力，更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三、本次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融资担保公司后，能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同时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相关的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又能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分散风险，相比其他金融机构，具有受众面广、成本较低、合作渠道较为成熟的特点，是中小微企业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渠道中最为理想的信用服务机构。本次拟成立融资担保公司，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科技板块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上下游客户提供服务，促进产融结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与公司其他业务比如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信用卡代偿业务的协同发展；另外，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准予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促进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